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31.50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9,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8,90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6,448,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58%，最高成交价为20.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823,707.36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GROUP Co., Ltd.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3 日